

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公司六届七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3月6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，会议于2017年3月17日在内蒙古包头市稀土开发区北方股份大厦四楼会议室，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9名，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。会议由董事长高汝森先生主持。公司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关于《调整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》的议案。

调整前：高汝森先生（主任委员）、邬青峰先生、蔺建成先生、茅仲文先生、Paul Douglas 先生

调整后：高汝森先生（主任委员）、邬青峰先生、蔺建成先生、苏子孟先生、Paul Douglas 先生

表决情况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关于《调整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》的议案。

调整前：茅仲文先生（主任委员）、高汝森先生、邬青峰先生、杨

珏先生、穆林娟女士

调整后：苏子孟先生（主任委员）、高汝森先生、邬青峰先生、杨珏先生、穆林娟女士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3、审议通过关于《以减资方式退出参股的大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》的议案。并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相关法律文件。（内容详见同日“2017-004”公告）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4、审议通过关于《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》的议案。

《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3 月 18 日